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

关于限期缴纳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公告

临湘市台湘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23号）、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》（湘环发〔2024〕3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排污单位应按年度缴纳有偿使用费获得排污权，逾期未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，时间累计两年以上的，其富余排污权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偿收回。

经查实，临湘市台湘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3-2024 年度欠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360 元，请你公司于本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足额缴纳 2023-2024 年度排污权有偿使用费，逾期未足额缴纳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

2025 年 4 月 3 日





岳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未缴时间累计两年及以上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所在地	有偿使用费缴纳去向	企业是否已关停	未缴费金额(元)	未缴费年度	指标是否为初始分配	指标剩余量						未缴费原因(备注)
								化学需氧量(吨)	氨氮(吨)	二氧化硫(吨)	氮氧化物(吨)	铅(千克)	镉(千克)	
1	临湘市台湘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	临湘市羊楼司镇定双山村大屋组(原临湘市兴字纸厂厂址内)	临湘市财政	已关停	360	2023、2024	否			0.4	0.5			法人在坐牢,联系了相关人员,表示放弃指标

